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/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G 区研究生公寓 33、37、38 号楼智能电表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G 区研究生公寓 33、37、38 号楼智能电表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G 区研究生公寓 33、37、38 号楼智能电表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9 日

